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江苏省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8 号），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电气”或“公司”）申报的“散料智能检测与分析自动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获得江苏省 2015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省级拨款资助）1,000 万元，其中省级拨款资助 800 万元，贴息 20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2015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19 号）以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认真落实自筹资金等各项保障措施，抓紧项目实施。

公司本次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立项和资金资助，将加快公司项目的产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散料计量及检测产品上的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施并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该项目采用智能传感、物联网以及大数据等技术，解决远程故障诊断和智能维护难题。实现了散料采样、检测、分析一体化集成技术的重大突破和传统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可广泛应用于电力、化工、冶金、港口、煤炭等行业。

2015 年 12 月 07 日，公司收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该项目 2015 年度省级拨款资助 6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资金与该项目实施计划相关，属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并确认为递延收益，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按照项目进度和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科技局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项目编号：BA2015091），具体实施过程及以后各期省级拨款资助是否能及时拨入公司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08日